

附件 2.

工程项目主管岗位职责及任职资格

一、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

（一）政治素质过硬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认同公司发展目标、发展理念和发展模式；

（二）能够遵守政治纪律，遵守国家、地方各项法律法规，能够廉洁从业，有良好的职业素养，执行力强，作风形象和职业信誉好；

（三）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认真履行政治责任、经济责任和社会责任；

（四）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素质。

（五）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，工作细致、有耐心能吃苦，主动性强。

二、应具备下列任职资格

（一）本科及以上学历，条件优异者，可适当放宽；

（二）具有履行岗位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，熟悉项目管理流程与相关法律法规，熟悉工程项目管理的质量、安全、进度管理等基本知识，熟练编写各种项目流程文档，熟练使用办公软件；

（三）具有 3 年以上从事工程施工技术管理工作经历，

且具有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（民航机场工程专业优先）；

（四）主持完成不少于两项大型项目（单项合同额1000万元以上的民航空管工程项目或单项合同额1500万元以上的机场弱电系统工程项目优先）。

三、岗位职责

（一）参与公司自建项目的方案编制，协调制定项目总体规划和施工设计，配合开展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工作；

（二）协调项目进度计划、月、周工作安排编制,对项目范围内的各项活动做出合理的计划与安排；

（三）协调做好各阶段工程的竣工验收与结算工作；

（四）协调解决处理好与业主、监理、分包商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关系，确保工程项目正常进行，解决处理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技术问题；

（五）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